

財政局修正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草案

與法規會綜合企劃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綜合企劃組 修正條文	財政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財政局修正說明	法規會綜合企 劃組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中央公路機關核發之牌照替代，不再核發牌照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<u>中央公路主管機關</u>核發之牌照替代，不再核發牌照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市機動車輛使用牌照，以<u>交通管理機關</u>核發之牌照替代，不再核發牌照。</p>	<p>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新領用牌照之車輛資料及機動之遷移、銷異由主管供稅捐處。</p>	<p>第十條 新領用牌照之車輛資料及機動之遷移、銷異由<u>中央公路主管機關</u>提供稅捐處。</p>	<p>第十條 <u>臺北市監理處(以下簡稱監理處)</u>應將新領用牌照之車輛資料及機動之遷移、銷異</p>	<p>參照公路法第六十一條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		<u>通 報 稅 捐 處</u> 。	
<p>第十一條 機動有用中央管 領車或試照先期及期使照有裁 減應繳車或中人向 或向公路主管機關請發牌、 牌應當(以前年)其法罰並 併清。 或向公路機關請發牌、牌 應當(以前年)其法罰並 併清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機動有用中央管 領車或試照先期及期使照有裁 減應繳車或中人向 或向公路主管機關請發牌、 牌應當(以前年)其法罰並 併清。 或向公路機關請發牌、牌 應當(以前年)其法罰並 併清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機動有用監理 或領車或試照先期及期使 照有裁減應繳車或中人 向監理處請發牌、牌應 當(以前年)其法罰並 併清。 或向監理處請發牌、牌 應當(以前年)其法罰 並併清。</p> <p>參照公路法第六十 六條酌作文字修 正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管過，當及期用其      路辦理時，當及期用其      公辦轉繳（年）各使及      機關移先（前）年照稅      央機戶應期以（牌照）</p>	<p>管過，當及期用其      路辦理時，當及期用其      公辦轉繳（年）各使及      機關移先（前）年照稅      央機戶應期以（牌照）</p>	<p>當及期用其      清各使及      繳（年）稅      先（前）照      應期以（牌照）</p>		
---	---	---	--	--